

# 淄博市引黄供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引黄供用水管理，推进现代水网体系建设，保障供用水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引黄供水工程的设施保护和供用水管理。

前款所称引黄供水工程，是指从高青县引黄闸入水口至各受水单位黄河水源受水端之间的引水、沉沙、蓄水、净水、配水、输水等工程设施。

第三条 引黄供水实行统一管理和计划用水、有偿使用原则。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引黄供水工作，负责南水北调引黄济淄分水闸至各受水单位受水端之间引黄供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

高青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高青县境内的引黄供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

市县级引黄供水运营单位具体承担引黄供水工程日常管理和运营工作。

第五条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引黄供水工程设施的保护工作。在审批项目、规划定点、安排用地和城乡建设中，凡涉及引黄供水工程保护的，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六条 引黄供水工程沿线区县、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引黄工程设施负有保护义务，应当支持、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

第七条 引黄供水工程及设施，属于国家所有，受国家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引黄供水工程及设施的义务，对侵占、毁坏工程设施的行为，有权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举报。

第八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组织协调引黄工程沿线的公安机关，加强对引黄供水工程的治安管理，对破坏供水工程设施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予以查处。

第九条 引黄供水工程已经征用的土地为工程用地，属工程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确定国有土地使用权。

引黄供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

第十条 在引黄供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工程，布设机泵、虹吸管、引水管、引水渠等设施；

(二)擅自爆破、取土、挖砂、挖筑池塘、放牧、烧荒、垦植、打井、挖洞、埋坟、开沟、建窖、盖房、侵占毁坏护堤护岸林木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三)毁坏水工程及其各种设施；

(四)清洗车辆、容器、衣物、浸泡皮革麻类、游泳；

(五)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等废弃物；

(六)擅自在堤顶道路、水闸、交通桥行驶履带式车辆或者超限行驶机动车；

(七)其他可能危及引黄供水安全的行为。

第十一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引黄供水工程及设施中取水。

第十二条 引黄供水工程保护范围：

- (一) 泥沙条渠管理范围外延 15 米以内区域;
- (二) 输水明渠管理范围外延 15 米以内区域;
- (三) 水库管理范围外延 300 米以内区域;
- (四) 输水管道中心线两侧外延 10 米;
- (五) 泵站、净水厂、配水厂围墙外 2 米至 15 米区域。

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不变。

引黄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应当设立警示标志。

第十三条 在引黄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加油站、加气站、有毒或者易燃易爆等威胁工程安全的设施；在穿越河道的输水工程保护范围内拦河筑坝、采砂；从事打井、钻探、爆破等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应当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在引黄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内，禁止挖砂、取土、挖筑池塘、挖洞、开沟等活动以及堆放每平方米一吨以上的重物、种植深根系植物；修建道路、桥梁及建筑物、构筑物的，以顶管、拖管等方式穿越输水管道的，应当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引黄供水工程的各种控制设备，必须由专业人员操作，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操作人员的正常工作。

第十五条 引黄供水运营单位应当定期检查维护引黄工程设施，发现故障应当及时抢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者干扰抢修工作的进行。

因正常维修或者抢修给相关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情况紧急的，可以先抢修后赔偿。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引黄供水工程专用供电线路上架设支线或者搭接用电器具。

第十七条 引黄供水，主要用于齐鲁石化公司用水和张店等区

县的城市用水。其中一期工程供水量为每日 25 万立方米，齐鲁石化公司每日接收 15 万立方米、市自来水公司每日接收 10 万立方米。

第十八条 引黄供水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文观测网点，定期进行水量监测、水质检测，并将资料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高青县引黄供水运营单位供应的原水应当保证不受二次污染，浊度应低于 100 度。引黄供水运营单位成品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

第二十条 引黄供水运营单位应当保证不间断定量供水，不得擅自停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并在停水前 24 小时将停水原因、停水时间及恢复供水时间通知受水单位，同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引黄工程停水期间，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受水单位可以开启备用水源。

第二十一条 市引黄供水运营单位应当在南水北调引黄济淄分水闸以及各受水单位受水端设置计量设施（器具），计量数据作为原水和成品水水量贸易结算依据。

第二十二条 受水单位应当按时向引黄供水运营单位缴纳水费。

第二十三条 受水单位应当按计划使用引黄供水。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受水单位使用引黄工程的供水水量，相应核减受水单位其他用水计划指标。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引黄供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工程，布设机泵、虹吸管、引水管、引水渠等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所建工程、设施，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在工程管理范围内放牧、垦植、埋坟、侵占毁坏护堤护岸林木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二)在水库及明渠内捕鱼、炸鱼、毒鱼、电鱼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在水库及明渠水域内清洗车辆、容器、衣物、浸泡皮革麻类及游泳的，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未经批准在堤顶道路、水闸、交通桥行驶履带式车辆或者超限行驶机动车的，处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五)擅自从引黄供水设施中取水的，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六)阻挠或者干扰引黄供水设施抢修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上以下罚款；

(一)毁坏引黄供水工程设施的；

(二)在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进行爆破、打井、钻探、挖砂、取土、挖筑池塘、挖洞、开沟、建窖、盖房的；

(三)在工程保护范围内修建加油站、加气站、有毒或者易燃易爆等危害工程安全设施，以及擅自从事打井、钻探等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

(四)在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内挖砂、取土、挖筑池塘、挖洞、开沟、堆放每平方米一吨以上的重物，以及擅自修建道路、桥梁和建筑物、构筑物的，未经同意以顶管、拖管等方式穿越输水管道的。

第二十七条 在工程管理范围内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第二十八条 向引黄工程水域内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等废弃物

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向工程水域内排放污水、废液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分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